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南京市家装家居改造领域绿色建材产品购置补贴活动参与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各区商务局：

根据《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推进实施家装家居改造领域绿色建材产品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苏商运〔2024〕418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我市活动参与企业遴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第一批即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后续按周持续组织申报，申报截止日2024年12月13日。

二、申报要求

（一）自愿报名参与活动，按要求如实提供企业信息，具有良好的征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依法缴纳税收，依法诚信经营，以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过有较大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四）同意与公开遴选确定的支付结算平台签订协议，对接完成信息上传、交易收单和支付准备工作，能够实现支付时直接扣减补贴金额并在支付结果及记录中显示。

（五）具有规范的财务、销售、配送等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系统，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能提供活动相关、可溯、不可更改的电子台账，可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导出、监管、清算及对账等。

（六）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备完善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能力；

（七）能够垫付消费补贴资金；

（八）能够销售绿色建材产品、适老化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的，优先予以审核上线；

（九）向商务部门出具承诺书，做到诚信、规范经营，不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标价格、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不得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不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不合理的附加条件。积极配合商务、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积极协调处理补贴相关诉求纠纷。

（十）线下企业应当是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具有经过登记注册的直营门店（门店营业执照与经营主体一致）。线上企业应当是本市登记注册的自营类电子商务企业，具备稳定的家装家居改造领域绿色建材产品购置补贴资金线上发放、验证核销和开具销售发票的能力，并开设南京活动专区，在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

三、企业参与活动注意事项

（一）补贴商品仅开具个人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销售货物的名称要规范，要明确商品的品牌、品类、型号等。

（二）如发生退货情形，补贴资金应退回专项账户。

（三）2025年1月10日前已销未提的商品视同未销售，由企业取消订单，并于2025年1月15日前将相关订单已获得的补贴资金退回专项活动账户，应向消费者做好沟通解释，避免产生舆情。相应时间节点如有调整，以后续通知为准。

四、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自我对照符合本通知所提申报要求后，填写申报承诺书（附件2）、企业申报信息表（附件3），连同能够证明符合本通知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要求见附件1）一式三份提交至属地区级商务部门（已纳统企业按照统计管理属地提交，未纳统企业按照登记注册地提交）。区级商务部门初审后，汇总辖区内申报企业情况（附件4）并明确初审意见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正式行文盖章，每周汇总上报市商务局。

五、后续审核

通过遴选的企业，后续须按照省、市、区各级商务部门要求提交参与活动所需的各项材料、信息，相关部门如发现申报企业不符合本通知申报要求将取消企业参与资格并追回已使用的补贴资金。

请江北新区及各区商务部门高度重视家装家居改造领域产品购置补贴专项活动，切实做好企业申报组织、初审监管等工作。

六、联系方式

材料送达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48号南京市商务局603会议室

联系人：王 辉 68539790

邮箱：jzjj2024@126.com

附件：1.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2. 企业申报承诺书

3. 企业申报信息表（企业填写）

4. 企业申报汇总表（区级商务部门填写）

南京市商务局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10月25日之后生成的申报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三、经过审计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如无，提供2023年全年财务报表）、2024年1-7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2024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至申报日财务报表。

四、2024年1-9月纳税凭证、社保缴纳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具有规范的财务、销售、配送等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系统的证明材料（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界面截图及2024年9月的进销存、配送台账明细等）。

六、具备完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与物流配送企业的合作协议、品牌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终止时间不得早于2024年12月31日）。

七、企业所有参与门店所对应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2

企业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线上/线下） |  | 线下门店数量/  线上门店及所在平台 |  |
| 申报联系人 |  | 申报联系人电话 |  |
|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符合《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南京市家装家居改造领域绿色建材产品购置补贴活动参与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申报要求，并愿意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过有较大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同意与公开遴选确定的支付结算平台签订协议，对接完成信息上传、交易收单和支付准备工作，能够实现支付时直接扣减补贴金额并在支付结果及记录中显示。具有规范的财务、销售、配送等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系统，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能提供活动相关、可溯、不可更改的电子台账，可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导出、监管、清算及对账等。在经营活动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随意涨价，不以虚假信息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线上企业具备稳定的补贴资金线上发放、验证核销和开具销售发票的能力。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活动承办单位取消本单位活动参与资格、退回已使用的补贴资金，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录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附件3

企业申报信息表

（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下门店（线上网店）名称 | 线下门店地址/线上所在平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4年南京市家装家居改造领域绿色建材产品购置补贴活动

参与企业申报汇总表

（区级商务部门填写）

填报部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线下家装家居销售企业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门店名称 | 地址 | 门店负责人 | 门店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线上家装家居销售企业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平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